

21世纪法律教育法规丛书



I LOVE THE LAW
I KNOW THE LAW

通过法规学习法律 通过法律走向未来

A HANDBOOK
ON COMMONLY-USED
LAWS FOR STUDENTS

商法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分类袖珍本)

2006年版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特色栏目

- 重点法条注释
- 司考真题自测
- 考研信息专栏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收录文件最多的
教学法规口袋书



通过法规学习法律 通过法律走向未来

**A HANDBOOK
ON COMMONLY-USED
LAWS FOR STUDENTS**

商法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2006年版

特色栏目

- 重点法条注释
- 司考真题自测
- 考研信息专栏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分类袖珍本/法律出版社
法规分社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12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系列)
ISBN 7-5036-6047-3

I. 商… II. 法… III. 商法—中国—高等学校—
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3.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5111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周瑾

装帧设计/李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与大众读物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6

印张/5.25 字数/248千

版本/2006年1月第1版

印次/2006年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7-5036-6047-3/D·5764

定价: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推出以来,得到了广大学生读者的支持与厚爱,有许多热心读者来信来电,向我们提出改进的建议。其中不少读者表达了这样的希望:分别针对法学专业教育涉及的主要部门法学,编辑一套定价低廉、便于携带的“法律手册”分册。

本套丛书,即是源于读者的上述需求。

丛书共分七册:《宪法与行政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民法》、《商法》、《经济法》。

丛书的主要特点在于:

◆选编与各门课程相关的重要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并对全部法律条文给出条文主旨,对重点法条以“►”标示;

◆编注式的体例,将“重点法条注释”、“司考真题自测”、“关联法条”等栏目融入法律文本之中,便于读者深入学习和理解法条的含义;

◆增设“考研信息专栏”特别版块,提供热门法学院校研究生考试的基本信息,以及各部门法学的最新研究动态;

◆A6 特殊开本,精致便携。

希望本套丛书对广大学生读者有所裨益。

广大读者如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均可提出。我们期待着读者的反馈。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目 录

(一)公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10.27 修正)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6.24) (52)

(二)破产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1986.12.2) (6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1991.11.7) (7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7.30) (84)

(三)票据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2004.8.28 修正) (10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0.11.14) (124)

(四)证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10.27 修正) (135)
-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1993.4.22) (182)

(五)保险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02.10.28 修正) (201)

(六)海商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1992.11.7) (23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1999.12.25) (287)

- 考研信息专栏 (307)

(一)公 司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
特别规定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
别规定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
转让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第四节 监 事 会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
的特别规定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发行和转让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
务

第七章 公司债券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

减资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真题自测

2002年试卷三第90题(考点:《公司法》规定的公司种类)

法国人丹尼与美国人泰尔

按我国法律规定,各出资50万美元(其中丹尼的出资包括专利技术出资)在上海成立一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各方以该出资对公司债务负责。后该公司又在上海注册成立了两家分公司。

根据公司分类的原理,该公司应属于下列哪一选项的公司?()

A. 该公司属于中国公司、母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B. 该公司属于外国公司、本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

C. 该公司属于中国公司、本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

D. 该公司属于跨国公司、母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

法条注释

由《公司法》第3条我们知道,公司具有法人资格。

法人是与自然人并列的一类民商事主体,具有独立的主体性资格,具有法律主体所要求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能够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商事活动,并以自己的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是最典型的法人类型,体现了法人的本质特征。

依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法人资格的取得需符合以下条件:

1. 公司必须依法设立。公司的依法设立主要是就设立程序而言,即公司的设立必须依据法定的程序办理相关的登记手续,领取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有的公司如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还需经审批程序。凡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公司,必须依照我国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设立。

2. 公司必须具备必要的财产。一定的财产是公司得以存在的物质基础,也是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重要条件。公司作为一个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法人,必须有其可控制与支配的财产,以从事经营活动。公司的财产一般被称为公司资产,包括由设备、材料、工具等动产和房屋、土地等不动产以及货币组成的有形财产,也包括企业名称、工业产权等无形财产,但就公司成立时的财产而言,主要是指有形财产,无形财产不能超过一定的比例。公司成立时的原始财产

由股东的出资构成,股东可以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等方式出资。股东一旦履行了出资义务,其出资标的物的所有权即转移至公司,构成公司的财产,公司的财产与股东个人的财产相分离,这是公司财产的一个重要特征,它是公司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进而取得法人资格的基础,也是股东只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依据。

► 第四条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法条注释

《公司法》第四条主要讲股东的权利和公司的独立责任,但也同时暗含了股东的义务。股东基于缴纳出资享有的权利称为股东权。在公司中,股东享有的权利细化为:(1)参加股东会并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2)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3)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以便监督公司的运营。(4)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即

股东享有受益权。(5)依法转让出资。(6)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7)优先认购公司新增的资本。(8)公司终止后,依法分得公司剩余财产。此外,股东还可以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的义务主要为:(1)缴纳所认缴的出资。(2)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3)公司设立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即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同时,公司独立承担责任,就意味着股东除承担对公司的出资义务外,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责任,即股东的有限责任。这也是公司与其他类型的经济组织形态如合伙、个人独资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等的本质区别之一。

第五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第七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八条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

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 **第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第十条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十一条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真题自测

2005年试卷三第25题(考点:公司章程的法律效力以及公司董事长的职权范围)

甲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未经股东会授权,不得处置公司资产,也不得以公司名义签订非经

营性合同。一日,董事长任某见王某开一辆新款宝马车,遂决定以自己乘坐的公司旧奔驰车与王调换,并办理了车辆过户手续。对任某的换车行为,下列哪一种说法是正确的?

A. 违反公司章程处置公司资产,其行为无效

B. 违反公司章程从事非经营性交易,其行为无效

C. 并未违反公司章程,其行为有效

D. 无论是否违反公司章程,只要王某无恶意,该行为就有效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真题自测

2003年试卷三第13题(考点:分公司)

住所地在长春的四海公司在北京设立了一家分公司。该分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与北京实达公司签订了一份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实达公司的楼房一层,年租金为30万元。现分公司因拖欠租金而与实达公司发生纠纷。下列判断哪一个是正确的?()

A. 房屋租赁合同有效,法律责任由合同的当事人独立承担

B. 该分公司不具有民事主体资格,又无四海公司的授权,租赁合同无效

C. 合同有效,依该合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四海公司承担

D. 合同有效,依该合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四海公司及其分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

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法条注释

《公司法》第14条主要讲了公司的分类:母公司与子公司;总公司与分公司。母公司是指拥有其他公司一定数额的股份或根据协议,能够控制、支配其他公司的人事、财务、业务等事项的公司。母公司最基本的特征,不在于是否持有子公司的股份,而在于是否参与子公司业务经营。子公司是指一定数额的股份被另一公司控制或依照协议被另一公司实际控制、支配的公司。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自己所有的财产,自己的公司名称、章程和董事会,对外独立开展业务和承担责任。分公司则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这一点是读者在复习过程中必须注意的一点。

►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六条 公司向其他企

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八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

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 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 第二十三条 设立有限责任

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二)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三)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四)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五)有公司住所。

▶ 第二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第二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二)公司经营范围;

(三)公司注册资本;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五)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六)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七)公司法定代表人;

(八)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 第二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

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三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十七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真题自测

2004 年试卷三第 90 题(考点:

发起人的非货币出资)

碧海实业有限公司等 3 家国有企业,拟设立一家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的新奇股份有限公司。新奇公司拟筹集股本总额 4 亿元,其中,发起人碧海公司拟以厂房、设备、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和部分现金作出资,并将成为新奇公司第一大股东。3 家发起人为筹办新奇股份公司,共同制订了公司章程,并向登记机关提出了设立公司的申请。

碧海公司拟认购新奇公司股份 1 亿元以成为第一大股东,但其主要是以厂房、设备、专利技术和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形式出资。对碧海公司的这种出资,下列何种意见符合我国《公司法》的规定?()

A. 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并折合成一定股份

B. 考虑到专利技术的市场前景,允许高于评估值协商作价

C. 新奇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其专利技术的出资比例可超出其注册资本 20% 的比例限制,但不得超过国务院规定的比例

D. 必须依法办理厂房、设备、专利技术和土地使用权的财

产权转移手续

► **第二十八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真题自测

2005年试卷三第23题(考点:股东出资不实的责任)

刘、关、张约定各出资40万元设立甲有限公司,因刘只有20万元,遂与张约定由张为其垫付出资20万元。公司设立时,张以价值40万元的房屋评估为60万元骗得验资。后债权人发现甲公司注册资本不实。甲公司欠缴的20万元出资应如何补交?

A. 应由刘补交20万元,张、关承担连带责任

B. 应由张补交20万元,刘、关承担连带责任

C. 应由刘、张各补交10万元,关承担连带责任

D. 应由刘、关各补交10万元,张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第三十条 股东的首次出资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真题自测

2002年试卷三第92题(考点:外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成立和责任)

法国人丹尼与美国人泰尔按我国法律规定,各出资50万美元(其中丹尼的出资包括专利技术出资)在上海成立一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各方以该出资对公司债务负责。后该公司又在上海注册成立了两家分公司。

请回答:

下列有关该公司的成立与责任性质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该公司需经我国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批准才能成立

B. 该公司因出资人均为外商,故不需经主管部门批准即可成立

C. 该公司由出资人直接向公司登记主管部门申请登记即可成立

D. 该公司因系个人投资设立,故出资人应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法条注释

本条讲公司设立登记,公司设立登记是指公司设立人按法定程序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经公司登记机关审核并记录在案,以供公众查阅的行为。设置公司设立登记制度,旨在巩固公司信誉并保障社会交易的安全。在我国,公司进行设立登记,应向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并应遵守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1. 公司名称预先核准。设

立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公司名称的预先核准。申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1)公司全体股东或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2)股东或发起人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3)公司登记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名称,应当签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可以有6个月的保留期,在保留期内,该名称不得用于经营活动,也不得转让。

公司名称必须含有足以与其他民事主体相区别的标记。在同一公司登记机关的辖区内,同一行业的公司不允许有相同或类似的名称,并不得使用反不正当竞争法所禁用的标记;公司名称中必须冠以公司所在地的地名,若须冠以“中国”、“中华”或“国际”字样的公司,则必须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必须表明公司的法律性质,如实标记“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字样。公司名称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擅自使

用他人的公司名称。

2. 公司设立登记程序。首先,公司设立人应当向其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出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作为申请人;设立国有独资公司,应由国家授权投资机构或国家授权的部门作为申请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由董事会作为申请人。

提出申请时,有限责任公司应提交下列文件:(1)公司董事长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2)全体股东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3)公司章程;(4)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5)股东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姓名、住所的文件以及有关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以及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公司住所证明等。

股份有限公司应提交下列文件:(1)公司董事长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2)国务院授权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

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还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3)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4)公司章程;(5)筹办公司的财务审计报告;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发起人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姓名、住所的文件以及有关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公司住所证明等。

3. 公司设立登记的法律效力。公司经设立登记:一是取得法人资格;二是取得从事经营活动的合法身份;三是取得公司名称专用权。

关联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第6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4条

第三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